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 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

